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下稱被告）與告訴人劉○○（下稱告訴人）於案發時係配偶關係（已於案發後之113年3月20日離婚），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見警卷第2、5至6頁），是渠等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是本件應依刑法關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

01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  
04 段與態度處理紛爭，輕率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  
05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復出言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  
06 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威脅與傷害，所為實有不  
07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8 與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0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1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12 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653號

05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與劉○○為夫妻（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離婚），有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113  
11 年2月18日上午7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  
12 號2樓居所內，因飲食與劉○○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  
13 意，以手持掃把、鋁製球棒或徒手方式，毆打劉○○，致劉  
14 ○○受有頭部血腫、雙側臉部4\*4公分血腫、頸肩部2\*2公分  
15 挫傷、雙側上臂3\*3公分挫傷、雙側大腿3\*3公分挫傷等傷  
16 害。俟乙○○打完劉○○，為避免劉○○與他人聯絡，先行  
17 取走劉○○之手機（侵占手機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劉○  
18 ○要求返還手機，乙○○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劉  
19 ○○恫稱「再吵就把手機摔壞」，致劉○○心生畏懼，致生  
20 危害於安全。

21 二、案經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1)被告乙○○警詢陳述。

25 (2)證人即告訴人劉○○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具結後證述。

26 (3)國軍高雄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張。

27 (4)家庭暴力通報表1張。

28 二、經查，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  
29 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雖屬家庭  
30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  
31 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被告所為仍應依刑法所

01 規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2 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其所犯  
03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甲○○